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4〕第3号

许可事项：关于宝丰县迎宾大道东延（文化路-昌盛路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宝丰县迎宾大道东延（文化路-昌盛路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宝丰县迎宾大道东延（文化路-昌盛路段）新建工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东部区域。建设内容：项目起点由现状迎宾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东延伸，与规划昌旺路、昌茂路、规划路平交，向东跨越净肠河，终点止于规划昌盛路，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全长982.4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65m，双向8车道，单车道宽度为3.5m。设计时速50km/h。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电力排管、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和桥梁工程 2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7.4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99hm²，临时占地面积 0.48hm²；挖方 3.35 万 m³，总填方 3.19 万 m³，余方 0.16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3175.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173.18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淮河流域、暖温带亚湿润型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6℃，年降水量 747.3mm，土壤类型为褐土，植被类型属华北落叶阔叶林向华中常绿阔叶林过渡地带，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扰动前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7.03t，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57.91t，新增土壤流失量 50.87t。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本项目为新建城市道路，绿化面积较小，林草覆盖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正，修正后林草覆盖率 9%。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地表已全部扰动，无可剥离表土，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再计算。

六、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47hm²。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施工道路防治区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共 4 个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1）路基工程防治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文件及工程现场调查，水保措施主要为施工中，沿道路两侧布设雨水排水管，裸露面采取土工布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在人行道、公交站台铺设透水砖，绿化带和设施带种植乔灌木。本方案新增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2）桥梁工程防治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文件，水保措施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在桥桩基附近设置泥浆池。

（3）施工道路防治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文件及工程现场调查，水保措施主要为施工过程中裸露面布设土工布覆盖。

(4) 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文件及工程现场调查，水保措施主要为施工过程中裸露面布设土工布覆盖。本方案新增施工结束后对本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植草绿化。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监测。

十、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

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867.6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或已实施投资 813.6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4.00 万元），水保防治费 813.7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82.2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6.2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22 万元），独立费用 42.38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0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6.3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9600.4 元。

十一、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2) 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工作。委托具有水土

保持监测能力的机构承担监测任务，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做好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并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提交专项监理报告

(3) 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县水利局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工后，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及时向我局申请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2024 年 3 月 11 日